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七六：話電部行發
機眞二三一八七七六：話電機眞發傳
部輯編二三一八七八九：話電部輯編傳
機眞二三一八八九〇：話電機眞傳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七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限內亂外患罪給予賠償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第一一一二次會議中，就曹昭蘇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臺覆字第五一號決定書，適用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等二十四案，作成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解釋文

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爲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意旨不符時，爲避免繫屬中案件久懸不決，且釋示有關機關於短期間內完成修法程序，既有事實上之困難，本院得諭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俾審判上得及時援用，此有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可供參考，合先說明。

臺灣地區自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則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在此期間，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立法機關於解除戒嚴後，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人民犯內亂罪、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者，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明定爲犯內亂罪人民，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爲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曾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之人民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在不起訴處分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同依該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賠償聲請期間，爲自賠償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二年，而戒嚴期間先後長達三十餘年，絕大多數之案件均已確定多年，前述二年之聲請期間自應從上開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日起算，審議冤獄賠償事件之終審機關，關於賠償聲請期間之起算，亦持相同見解，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於依本解釋意旨聲請賠償者，其二年期間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戴東雄、吳庚、孫森焱、王和雄、陳計男、蘇俊雄、楊慧英、賴英照、黃越欽、董翔飛、謝在全、林永謀、施文森、王澤鑑出席，祕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法動態

總統令增修刑事三等訴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二〇號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五〇號令修正刑法第三百四十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一〇號令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條文，茲刊布如後：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爲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七條之罪，準用之。

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條文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

第七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定夫妻離婚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項之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

第七十一條之二　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前條第一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下文轉第四版）

司法院二月九日訂頒
小額訴狀及判決格式規則

【本刊訊】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司法院特訂頒「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條規定，爲自賠償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二年，而戒嚴期間先後長達三十餘年，絕大多數之案件均已確定多年，前述二年之聲請期間自應從上開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日起算，審議冤獄賠償事件之終審機關，關於賠償聲請期間之起算，亦持相同見解，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於依本解釋意旨聲請賠償者，其二年期間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戴東雄、吳庚、孫森焱、王和雄、陳計男、蘇俊雄、楊慧英、賴英照、黃越欽、董翔飛、謝在全、林永謀、施文森、王澤鑑出席，祕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法動態

總統令增修刑事三等訴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二〇號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五〇號令修正刑法第三百四十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一〇號令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條文，茲刊布如後：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爲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七條之罪，準用之。

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條文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第五節　監護及收養事件

第七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定夫妻離婚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項之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

第七十一條之二　子女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前條第一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下文轉第四版）

司法院二月九日訂頒
小額訴狀及判決格式規則

【本刊訊】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之精神，讓一般國民就其日常生活中所發生之小額給付請求事件，能循簡便、迅速、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司法院特訂頒「小額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條規定，爲自賠償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二年，而戒嚴期間先後長達三十餘年，絕大多數之案件均已確定多年，前述二年之聲請期間自應從上開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日起算，審議冤獄賠償事件之終審機關，關於賠償聲請期間之起算，亦持相同見解，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於依本解釋意旨聲請賠償者，其二年期間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戴東雄、吳庚、孫森焱、王和雄、陳計男、蘇俊雄、楊慧英、賴英照、黃越欽、董翔飛、謝在全、林永謀、施文森、王澤鑑出席，祕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法動態

總統令增修刑事三等訴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二〇號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五〇號令修正刑法第三百四十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一一〇號令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至第七十一條之十一條文，茲刊布如後：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爲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

一全盤而深入性之研究，不但爲唐律研究提供新的方向，並可做爲研治中國法制史之重要參考著作。
不僅可爲施政參考，亦具法學研究價值。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双榜 強制 定價 ◎本書於各系表，使的體行法和閱讀記 ◎本書內容試題賦予把握考試 ◎書末之附正後之修正照及最新獲得 公 陳 定價 ◎本書係由學經驗累實、豐富整的公司 ◎本書內文見解，讓法條文在演何角色 ◎本書另附此爲重助以幫點之用；後所附之強合，增 双榜文 台北市忠 7樓之5 電話：233 傳眞：231 劃撥帳號 戶名：徐 双榜法律 訂購專線